

证券代码：839769

证券简称：惠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龙湾壹号7幢401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，加网络视频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1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智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与原年度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一致，公司不再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
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2022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胡智先生、向世君先生、张静女士、郭红霞女士、陈占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以上董事候选人均是连选连任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执行对象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四届董事会的各位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2022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于2022年12月25日9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9日